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  
【发布文号】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1-05  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1-05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## 关于召开深圳市中医专项工作督导暨经验交流会的通知

各区卫生局，光明、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，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深圳市中医特色专科（专病）建设阶段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深圳市医疗机构“放心中药房”复查及评审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申报深圳市示范中医药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我委委托深圳市中医药学会组织专家于近期，开展了对中医特色专科建设阶段督导评估、示范中医药社康中心评估、“放心中药房”复查及评审等工作。为交流经验，推动“中医医院管理年”活动深入开展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。经研究，召开深圳市中医专项工作督导暨经验交流会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．会议内容：

#### （一）中医专项工作督导情况通报

1. 通报深圳市中医特色专科（专病）建设阶段督导评估检查结果。（杨卓欣会长）
2. 通报深圳市医疗机构“放心中药房”复查及评审工作结果。（杨卓欣会长）
3. 通报深圳市示范中医药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评估检查结果。（张慧敏副处长）

#### （二）中医专项工作活动交流

1. 市中医院“三项”工作建设综合发言。（市中医院）
2. 特色专科（专病）建设代表发言。（市中医院）
3. “放心中药房”建设代表发言。（市人民医院）
4. “社康中心”建设代表发言。（宝安区中医院）

以上发言15分钟，请准备好PPT演示文稿。

#### （三）关于深圳中医医院管理年活动的实施意见

#### （四）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生委领导讲话

### 二．会议时间：

2010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30—11：30。

三. 会议地点： 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生委10楼会议室。

四. 参会单位和人员：

各区卫生局（社会事务办）分管领导，医政科长；被评估、评审的医疗单位的院长和分管院长，医务科长，中医科主任，社康部主任，药剂科主任，中药房主任，科教科长（见附件）；开设有中医诊疗科目、中药房的社会医疗机构；深圳市中医药学会聘为常务理事以上的专家。

人员通知安排：市卫生和人口计生委负责通知市属医院及社会医疗单位的参会人员；各区卫生局负责通知各区属、街道医院、社康中心的有关人员。由于市卫人委停车位有限，车辆可停放在文锦广场。

2010年1月5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